

2014. 12. 223

**R&I 理道**  
Reason & Idea

贈閱

# 理道财税简·快周刊 (2014年第49期 总第195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



# 目录

想问就提 有问必答



## 一周财税法规

- 一、税务总局规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 1
- 二、税务总局规范一般反避税管理..... 1
- 三、其他财税法规..... 2



## 一周新动态

- 一、财税新动态..... 3
- 二、财税改革趋势..... 4



## 财税推荐案例

- 举例说明企业如何申报享受加速折旧新政..... 5
- 汇算清缴广告费用如何税前扣除..... 5
- 彩票中奖捐赠 个税如何缴纳..... 6
- 通信套餐手机补贴费用配比问题..... 6
- 转让股权未申报纳税案..... 7



## 每周聚焦

- 企业承担香港员工个税、社保的税务处理..... 8

## 财税疑难问答



- 1、载货电梯是否需要并入房屋原值缴纳房产税? ..... 11
- 2、分公司签订合同并开展业务，能否由总公司开具发票? ..... 12
- 3、通过第三方平台充值话费，该由谁开具发票? ..... 13
- 4、企业发放给员工个人的住房补贴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13
- 5、没有发票的固定资产能否入账并计提折旧? ..... 14

## 一周财税法规

### 一、税务总局规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

2014年1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明确7种情形的股权转让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1、明确出售与回购股权、以股权对外投资、抵偿债务等7种行为为股权转让，需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2、明确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包括违约金、补偿金）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受让方为股权转让方的扣缴义务人；
- 3、连续三年以上亏损不再作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发布《股权转让所得

### 二、税务总局规范一般反避税管理

2014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2号），明确税务机关采取一般反避税措施的适用范围、判断标准、管理程序等问题，自2015年2月1日起实施，同时2015年2月1日前税务机关尚未结案

处理的避税安排也适用本办法。

- 1、明确一般反避税的适用范围为跨境交易或支付，主要针对企业实施的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获取税收利益的安排；
- 2、属于转让定价、成本分摊、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等其他特别纳税调整范围的，首先适用其他特别纳税调整；
- 3、明确一般反避税管理程序：包括立案、调查、结案三个阶段，以及对一般反避税调整产生争议的处理方式。



一般反避税管理办  
法(试行) 国家税

### 三、其他财税法规

- 1、国务院：发布《2015年关税实施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  
员会关于2015年关税

- 2、发布《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  
理办法.docx

### 3、2014年12月13日再次提高成品油消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

### 4、深圳地税：明确游览景点门票及索道业务营业税的征税税目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修改《深圳市地

## 一周新动态

### 一、财税新动态

#### 1、广东等六省国税局签订防范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工作协作机制

2014年12月04日上午，广东、浙江、福建、江西、广西、厦门六省（区、市）国税局在广州签订六省（区、市）防范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工作协作机制，协议共同防范打击出口骗税行为。

（消息来源：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 2、深圳将择点建设机器人产业园

深圳市出台《深圳市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重点扶持工业机器人跨越工程等8大工程并建立2-3个个机器人产业园区。

另外，深圳市还颁布了《深圳市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政策》，设立市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有效期为2014-2020年，最高可获1500万元支持。

（消息来源：深圳特区报）

## 二、财税改革趋势

### 1、地方版财税改革方案将密集发布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具体细节或将不再向社会公布，但各地编写的本省的财税改革方案已基本定稿，经省委批准后，将在近期正式出台并对外公布。

（消息来源：经济参考报）

### 举例说明企业如何申报享受加速折旧新政

#### 内容提示：

实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后，企业在预缴时该如何填列报送相关资料？本文通过例子对各类情形下申报表和统计表的填列方法进行讲解。

**来源：**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 推荐理由：

了解享受新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预缴时相关资料的填列方法。

####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5791.html>

### 汇算清缴广告费用如何税前扣除

#### 内容提示：

一年一度的汇算清缴就快要到了，企业日常宣传或多或少都会产生广告业务宣传费用，那么企业在汇算清缴时该如何核算扣除这部份费用。

**来源：**中国会计报

#### 推荐理由：



企业在汇算清缴时应将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合并计算在税前扣除，不同行业的扣除标准不同，超过扣除标准部分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扣除。此外，关联企业的广告费用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根据协议归集到指定的关联企业中扣除。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5801.html>

### 彩票中奖捐赠 个税如何缴纳

**内容提示：**

山西省某一彩民购买福利彩票中奖，获得奖金 5.25 亿元，他将其中的 1200 万元捐献给山西慈善总会。那么对于这笔巨奖，该彩民该如何纳税？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中奖所得需要按照“偶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向有税前扣除资格的机构的捐赠能在税前扣除。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5478.html>

### 通信套餐手机补贴费用配比问题

**内容提示：**

通信公司 E 公司近期推出新客户优惠套餐活动，根据业务的期限赠送一至两年的手机补贴。E 公司对于收入核算，按照套餐的月份分期确认收入；对于费用核算，E 公司将手机补贴费用一次性计入费用中扣除，共 6.16 亿元。为此，E 公司被追缴企业所得税 1.54 亿元。

**来源：**上海税务微博

**推荐理由：**

企业在进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时应注意收入与费用应相匹配，对于需要分期确认的收入，其相应的费用也应分期确认。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5484.html>

### 转让股权未申报纳税案

**内容提示：**

2012 年 5 月，湖北省某地税务机关在对股权工商变更信息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发现 A 公司自然人股东在转让 A 公司股份时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经税务机关查证后，A 公司股东于 10 月 22 日按规定补缴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6120.85 万元。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随着税务机关与工商、商务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很多税务机关已经能够实时或定期获取股权变更信息，企业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前，应进行必要的税务规划，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税务成本。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Archive-135768.html>

每周聚焦

### 企业承担香港员工个税、社保的税务处理

香港与大陆的税收制度不同，香港人员到大陆工作其税负必然发生变化。为此，香港员工往往只愿承担与香港税负一致部分的税款，其余的需要由企业承担。对于这一部分费用，企业能税前扣除吗？

#### 一、 香港个税制度简介

在香港，个人需要缴纳的税项主要有三类：薪俸税、利得税以及物业税。其中，薪俸税相当于大陆个税制度中的“工资薪金所得”，也是本文介绍的重点。

薪俸税，实行 2%、7%、12%、17%左右的 4 级超额累进税率同时实行标准税率 15%。税前扣除项目包括为取得薪俸收入而支付的若干费用、折旧免税额、认可慈善捐款和亏损。另外还规定了免税额，包括纳税人免税额，子女免税额，供养父母额外免税额等。此外，对于月收入 6500 港元以上的人士，还需要按收入的 5%，每月缴纳最高不超过 1000 港元的强积金。

#### 二、 香港员工在大陆需要缴纳的税费

香港人士在大陆工作主要需要缴纳以下税费：

##### 1) 个人所得税

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7级超额累进税率，最高税率为45%，免征额为3500元/月。

## 2) 社保

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三条及第四条规定，外籍员工都应该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或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 企业为香港员工承担税费的税务处理

根据上文分析，企业聘请香港员工，一般需要为其承担以下税费：

- ✓ 超过薪俸税标准的个税；
- ✓ 在大陆缴纳的社保费个人承担部分；
- ✓ 在香港缴纳的强积金、保险等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为香港员工承担的上述费用均不能在税前扣除。由于个税、社保等应由香港员工自行承担，企业为其承担税费的支出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另外，根据《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18号）规定，在香港缴纳的强积金、保险等不属于税法规定可以免税的保险，因此，企业为香港员工支付的强积金及其他保险费用需要将并入“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企业代扣代缴。同样的，若此项费用及税金均由企业承担，企业税前不能扣除。

#### 解决方案：

企业想要在税前扣除上述费用，则需要将其为员工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在大陆缴纳的社保费、在香港地区由公司承担的“强积金”、“保险”，还原成税前工资，全部并入员工工资薪金中计算个人所得税。

税前工资还原公式：

$$\text{税后收入} = (\text{税前收入} - \text{费用扣除标准} - \text{速算扣除数}) / (1 - \text{税率}) + 3500$$

例如：某香港员工基本薪金为9000元，扣除了个人应承担的税金和强积金，实际取得7500元收入，同时，公司承担强积金、保险、剩余公司承担的个人所得税500元。

$$\text{个人的税后收入} = 7500 + 500 (\text{强积金}) + 500 (\text{保险}) + 500 (\text{公司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 9000$$

$$\text{税前收入} = (9000 - 3500 - 555) / (1 - 20\%) + 3500 = 9681.25$$

$$\text{应交个人所得税} = (9681.25 - 3500) * 20\% - 555 = 681.25$$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为员工承担的强积金、保险、社保、个税等都不应直接在账上反映。对于上述例子，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计提工资：

借：管理费用——工资 9681.25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9681.25

实际发放工资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9681.25

贷：银行存款 9000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681.25

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681.25

贷：银行存款 681.25

### 财税疑难问答

#### 1、载货电梯是否需要并入房屋原值缴纳房产税？

**问：**我司今年6月安装一部载货电梯，7月交付使用，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进价102564.1，进项税额17435.9，合计12万元（因进项税额不能抵扣已计入货梯原值）请问需要缴纳房产税吗，如果要上交，从什么时候开始缴纳（我司上交房产税是一个季度上交一次），计税金额是多少？

**答：**根据规定，房产原值应包括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因此电梯的价值应并入房产原值，从办理验收手续的次月起计征房产税。纳税期限按各县（市）地税机关的规定执行。房屋原值应根据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

（资料来源：福建省地税局）

## 2、分公司签订合同并开展业务，能否由总公司开具发票？

**问：**分公司签订的加工合同并实际开展加工业务，结算时，总公司能否为分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规定，增值税纳税地点：（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因此，根据上述规定，纳税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应在收款时开具发票，分公司为增值税独立纳税人，其对外提供经营业务活动应当自行开具发票，不得由总公司代为开具。

（资料来源：广州市国税局）

### 3、通过第三方平台充值话费，该由谁开具发票？

**问：**请问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如淘宝网站、微信平台）充值了话费，应向哪里索取发票？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提供电信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因此，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充值了话费，应由电信运营商开具国税发票。

（资料来源：广州市国税局）

### 4、企业发放给员工个人的住房补贴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企业发放给员工个人的住房补贴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因此，若企业发放给员工的住房补贴可以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资料来源：江苏省地税局）



## 5、没有发票的固定资产能否入账并计提折旧？

**问：**购买了个二手集装箱作为办公室，使用期间超过一年以上，想入固定资产，但是这个集装箱是向个人购买的没有发票，也不同意去税局代开发票。请问：1、可否作为固定资产入账？2、没有发票计提的折旧可否税前扣除？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号）规定，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号）规定，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纳税人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票特别是没有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不得允许纳税人用于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因此，你单位购买没有发票的固定资产，虽然在账务处理时可计提折旧，但未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凭据的需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作纳税调整。

（资料来源：广东省国税局）